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8995-6047

電子信箱：F7100144@wda.gov.tw

用
章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2350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競合認定原則 (149776_A17020000J_1123501054_doc3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認定政府機關推動其他相關穩定就業措施與「專案缺工就業獎勵」具相同性質及其競合認定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辦理目的，除為紓緩疫後重點產業缺工問題，鼓勵失業達一定期間或非自願離職等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就業外，另將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之特定對象，明定納為適用對象，並提高獎勵津貼額度，故兼具加強鼓勵特定對象就業之目的，以利渠等儘早脫離失(待)業狀態；又為鼓勵勞工穩定就業，於就業滿30日後依規定核發獎勵津貼或補助，屬政府促進失業者就業協助措施，如其他政府機關推動之就業促進措施，亦為協助一般或特定對象失業勞工就業，並於就業滿一定期間後核予獎勵或補助，則與本要點屬具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
- 三、經初步認定下列措施與本要點具相同性質，依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規定，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申請本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與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應擇一適



用，不得重複請領：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之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 (二)112年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 (四)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 (五)新北市政府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之成功轉業獎勵金、新北市政府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
- (六)桃園市政府112年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 (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金。
- (八)彰化縣政府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之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獎勵補助。
- (九)屏東縣政府112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
- (十)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四、為利各項措施業務推動，有關本要點就相同性質津貼競合之認定原則如下：本要點於112年6月15日訂定發布，並溯自112年5月1日生效，爰勞工於112年4月30日(含)以前，已領取完畢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者，且未有本要點第11點第4款規定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1年者再受僱之情形，得依本要點規定推介至專案缺工職缺就業並領取津貼；而勞工於112年5月1日(含)以後，有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要點推介就業，應依本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擇一適用，不得重



複領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競合認定原則，詳參附件)。

五、為周全本案，請就上開經認定具相同性質津貼表示意見：

- (一)倘對於本次相同性質津貼認定無意見，惠請依本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擇一適用，不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並於推介就業及開立專案推介卡時，審慎評估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資源運用之妥適性。
- (二)倘對於本次相同性質認定有相關疑義，請於文到7日內回復意見，俾供本署再次檢視。
- (三)如尚有其他疑似相同性質津貼而本次漏未認列，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措施規定及意見，俾供本署研議。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2023/07/13 文
交 10:45:04 章

社會福利處 112/07/13



1120036133